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陳欣妤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651

傳真：02-25220629

電子郵件：wss6623@hp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衛授國字第1150461572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精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方案1份 (A21000000I_1150461572A_doc7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公告之「精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方案」(如附件)

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精進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方案」相關內容及附表，登載於本部國民健康署機關網站之「本署公告」(<https://www.hpa.gov.tw/>)，供下載查詢。
- 二、請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及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協助轉知所轄辦理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 三、請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各分區業務組，協助於健保平台公告相關訊息。
- 四、如對本方案有疑義，請洽本部國民健康署業務窗口：(02) 2522-0651陳小姐。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除外)、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

副本：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學中心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

療院所協會、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協調管理中心)(均含附件)

2026/06/29 17:14:21
公文交換

公文交換

裝

訂



線